

附件 2:

中国插花花艺协会 会员之家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为规范中国插花花艺协会（以下简称“协会”）会员之家的设立与运营，充分发挥其服务会员、凝聚力量、促进行业发展的重要作用，根据协会章程及相关规定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宗旨

会员之家是协会在地方设立的基层服务机构，是面向广大会员开展联络服务、技艺交流、文化传播的公益性窗口。会员之家以“贴近会员、优化服务、传承技艺、促进发展”为宗旨，致力于建设有情怀、有活力、有品质的会员服务平台。

第二章 设立条件与程序

第二条 申请主体

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，可申请设立会员之家：

（一）个人申请：会龄满 2 年及以上的协会有效会员，且为依法登记的个体工商户经营者，或担任企业法定代表人；

（二）单位申请：协会单位会员、培训讲堂、地方插花花艺相关社会组织、文化机构等实体作为申请主体，指定 1

名本单位工作人员作为负责人，该负责人须为协会有效会员。

第三条 基础条件

申请设立会员之家应当具备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固定场所：拥有产权清晰或租期稳定的固定场地，使用面积不少于 50 平方米，交通便利，环境适宜，能够容纳至少 20 人开展活动。

（二）核心团队：设立至少 1 名兼职联络员，组建不少于 3 人的志愿服务小组，成员为协会有效会员。

（三）经费保障：具备保障会员之家日常运营的基本经费来源或筹措能力。

（四）发展规划：提交切实可行的年度活动计划与运营方案。

第四条 设立规范

会员之家统一命名为“中国插花花艺协会会员之家 XX 站”，其中“XX”为所在地级市行政区域名称。

第五条 审批流程

（一）提交申请：申请人填写《中国插花花艺协会会员之家设立申请表》，并附相关材料提交至协会秘书处。

（二）初步审核：秘书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反馈意见。

（三）实地考察：根据需要对申请实体进行考察评估。

(四) 批准授牌：审核通过后，由协会正式批复并授予牌匾，相关信息在协会官方平台发布。

第三章 运营管理

第六条 运营标准

(一) 统一标识：醒目悬挂协会授予的牌匾，宣传物料须体现协会视觉体系。

(二) 信息公开：公示协会政策、会员之家年度计划、核心团队等信息。

(三) 档案管理：建立本地会员档案并定期更新，按要求向协会报备。

第七条 基本职责

(一) 组织活动：每年至少组织 2 次面向本地区或周边地区会员的公开活动。

(二) 联络服务：确保协会相关信息及时传达至本地区或周边地区会员。协助会员对接协会培训、展览等项目。

(三) 会员发展：积极发展符合条件的个人及单位加入协会。

(四) 文化传播：积极组织或参与插花花艺公益推广活动。

第八条 日常管理

(一) 建立活动记录制度：每场活动形成完整的档案。

(二) 建立财务台账制度：涉及经费项目，须建立台账，确保账目清晰。

(三) 建立定期汇报制度：指定专人负责与协会秘书处的日常沟通与工作汇报。

第四章 监督考核

第九条 考核方式

实行年度考核制度，采用“协会评估+会员评议”相结合的方式。

第十条 考核指标

(一) 活动开展：年度组织各类活动不少于 2 次，本地会员触达率不低于 80%。

(二) 会员发展：本年度发展新会员不少于 5 人。

(三) 政策落实：积极传达并落实协会重要通知、政策。

(四) 会员满意度：会员对负责人履职情况、志愿小组及会员之家服务满意度不低于 85%。

(五) 行业贡献：积极向协会官方平台投稿，宣传本地行业动态。

第十一条 结果应用

(一) 优秀：予以通报表扬，并在活动资源、项目推荐等方面优先给予支持。

(二) 合格：保留资格，继续运营。

(三) 基本合格：发出整改通知，限期整改。

(四) 不合格：启动退出程序。

第五章 退出机制

第十二条 主动注销

会员之家因自身原因无法继续运营的，申请主体应提前30日向协会秘书处提交书面报告，在妥善完成档案移交等工作后，交回牌匾，办理注销手续。

第十三条 强制撤销

会员之家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，协会有权直接撤销其资格，收回牌匾并予以公告：

(一) 连续两年年度考核不合格，或整改期满复评仍不合格；

(二) 从事违法违规或严重违背公序良俗的活动；

(三) 以会员之家名义从事未经批准的营利性活动，损害协会声誉；

(四) 拒不执行协会统一工作部署，造成恶劣影响；

(五) 未经许可擅自将牌匾出借、转让或用于其他用途。

情节严重者，协会将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主体的法律责任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，由中国插花花艺协会秘书处负责解释与修订。